

臺南市體育總會滾球委員會

107 年主委盃法式滾球公開賽

依據 教育局體育處107年01月29日南市體處動字第1070164251號函 辦理
教育局體育處107年10月17日南市體處動字第1071167893號函 修正

一、 宗旨：

本會積極推動法式滾球成臺南市的全民運動，藉以促進本市市民及學生身心健康，享受運動樂趣，生活品質，加強校際學童活動及市民友誼，養成良好運動習慣。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總會

三、 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滾球委員會

四、 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臺南市法式滾球聯盟、臺南市安平區區公所

五、 指導單位：中華民國滾球協會

六、 比賽時間：

2018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星期六 日)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長青組

201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日) 軍公教社區組

2018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六) 國小組 國中男女混雙二人組

201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日) 高中組 國中三人組 國中二人組

七、 比賽地點：[臺南市安平區文平法式滾球場](#)

八、 比賽組別：

(一) 公開男子組：11/10~11/11

1、 不限年齡，限男性球員參賽。

2、 以二對二方式比賽，每隊得報教練1人、選手2人，可報名第3人作為預備球員。

3、 教練可為數隊教練。

4、 教練亦可兼選手參賽，惟教練需在選手名單內，限報一隊且為該隊教練，不得兼任他隊教練。

(二) 公開女子組：11/10~11/11

1、 不限年齡，限女性球員參賽。

2、 以二對二方式比賽，每隊得報教練1人、選手2人，可報名第3人作為預備球員。

3、教練可為數隊教練。

4、教練亦可兼選手參賽，惟教練需在選手名單內，限報一隊且為該隊教練，不得兼任他隊教練。

(三) 長青組：11/10~11/11

1、不限性別。

2、限年齡滿60歲以上球員參賽(生日為民國47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

3、以二對二方式比賽，每隊得報教練1人、選手2人，可報名第3人作為預備球員。

4、教練可為數隊教練。

5、教練亦可兼選手參賽，惟教練需在選手名單內，限報一隊且為該隊教練，不得兼任他隊教練。

(四) 國小組：11/17

1、不限性別，需國小在學學生參加。

2、以二對二方式比賽，每隊得報教練 1人、選手 2人參賽。

3、教練可為數隊教練，惟不得跨校兼任教練。

4、**球員限同校組隊。**

(五) 國中男女混雙二人組：11/17

1、需一位男性球員及一位女性球員國中在學學生組隊參賽。

2、以二對二方式比賽，每隊得報教練 1人、選手 2人參賽。

3、教練可為數隊教練，惟不得跨校兼任教練。

4、**限同校組隊。**

5、**僅限臺南市學校報名。**

(六) 國中男子三人組：11/18

1、僅限男性國中在學學生球員組隊參賽。

2、以三對三方式比賽，每隊得報教練 1人、選手 3人參賽。

3、教練可為數隊教練，惟不得跨校兼任教練。

4、**限同校組隊。**

(七) 國中女子三人組：11/18

- 1、 僅限女性國中在學學生球員組隊參賽。
- 2、 以三對三方式比賽，每隊得報教練 1人、選手 3人參賽。
- 3、 教練可為數隊教練，惟不得跨校兼任教練。
- 4、 限同校組隊。
- 5、 僅限臺南市學校報名。

(八) 國中男子二人組：11/18

- 1、 僅限男性國中在學學生球員組隊參賽。
- 2、 以二對二方式比賽，每隊得報教練 1人、選手 2人參賽。
- 3、 教練可為數隊教練，惟不得跨校兼任教練。
- 4、 限同校組隊。
- 5、 僅限臺南市學校報名。

(九) 國中女子二人組：11/18

- 1、 僅限女性國中在學學生球員組隊參賽。
- 2、 以二對二方式比賽，每隊得報教練 1人、選手 2人參賽。
- 3、 教練可為數隊教練，惟不得跨校兼任教練。
- 4、 限同校組隊。
- 5、 僅限臺南市學校報名。

(十) 高中組：11/18

- 1、 不限性別，限高中職在學學生球員組隊參賽。
- 2、 以二對二方式比賽，每隊得報教練 1人、選手 2人參賽。
- 3、 教練可為數隊教練，惟不得跨校兼任教練。
- 4、 限同校組隊。
- 5、 僅限臺南市學校報名。

(十一) 軍公教社區組：11/11

- 1、 不限性別、年齡，自由組隊參賽。

2、以二對二方式比賽，每隊得報教練 1人、選手 2人參賽，可報名第3人作為預備球員。

3、限臺南市機關報名。

4、報名需在隊名前加註單位名稱。

例：安平區公所-劍獅隊 文平里社區發展協會-勇士隊

九、報名資格：凡設籍、工作、求學於臺南市均可報名參賽。

十、報名辦法：

一律採網路報名。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組 及 軍公教社區組 報名費：選手及教練每人 100 元，教練若為數隊教練則只需繳交一次報名費。(報名費含中餐及茶水)

報名費於報到時繳交

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yp2Sx3FSSpYe6EP53>

報名截止日期：1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公開組及長青組 報名費：選手及教練每人 100 元，教練若為數隊教練則只需繳交一次報名費。比賽午餐請自理，大會亦不提供代訂便當服務。

報名費於報到時繳交

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nKxWQVvEgPpfTgaJ3>

報名截止日期：1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本會之委員擔任選手或教練均免收報名費，並提供比賽中餐。

聯絡人：杜大仁 0931828238

十一、比賽辦法：

(一) 非同日之賽程選手可跨組參賽。高中 國中及國小組亦可報名公開組。公開組不得報名軍公教社區組。國中組選手可同時報名國中三個組別。

(二) 比賽賽制依報名隊數訂定之。

(三) 比賽規則原則上採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發佈之國際滾球總會 2017年法式滾球比賽規則辦理，如需更動規則本會得依狀況於賽前公佈之。

(四) 公開男女子組及長青組應使用競賽用球比賽。

(五) 本賽會採計時搶分制：

1. 本階段比賽時間終了前，由先搶得最終分數者獲勝。

2. 比賽時間終了後，如雙方均未搶得最終分數時，由分數領先者獲勝。
3. 比賽時間終了後，如雙方平分，則加賽一局，直至分出勝負。

(六) 請各組選手應攜帶身分證件，以便查驗。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一經發覺，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其已賽各場比分一律無效。

十二、 比賽制度：

1.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之多寡，於抽籤時公佈之，並於抽籤隔日公布於網站。
2. 同一學校或單位參加兩隊以上時，預賽以盡量平均分配於不同組為原則。
3. 報名隊伍太少大會有權取消該組比賽或合併組別。
4. 申訴須於事實發生 30 分鐘內以書面經該隊隊長或教練簽名後向大會提出，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5. 已報名隊伍整隊無故未報到缺席比賽，將處以禁止參加本會主辦或承辦之比賽一年。

十三、 技術及抽籤會議：

2018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晚上 8 時，於臺南市滾球聯盟辦公室舉行，大會不另行通知，逾時或未到隊伍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大會公告抽籤分組結果後，若要更換球員名單，其新球員名單不得為已報名隊伍之隊員。

十四、 獎勵：獎牌. 獎狀(依隊伍數進行敘獎)

十五、 本活動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六、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

(一) 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得頒給獎狀。

同一敘獎事由之核獎種類以不重複為原則。

(二) 本規定及附表所稱全市（市賽）之定義如下：

全市（市賽）：由臺南市政府主辦或協辦之全市〔該組（級）至少八區或十二隊（人）以上〕參與之活動或競賽。

(三) 各類比賽或展覽分級辦理者，區、市賽均於市賽完畢後核獎，惟區、市賽同時獲獎時，以最高獎勵為限。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

參加體育競賽活動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

競賽項目	成績	敘獎標準（敘獎對象為教職員工）				備註
		參賽者	指導	管理	校長	
全市	第一名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列入年終成績考核之各學期 辦學績效優異事蹟參據	含團體及 個人賽
	第二名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第三名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補充規定	<p>一、本敘獎項目所指各項體育競賽之範圍：</p> <p>（一）教育行政與文教機關（教育部、體育署、本局或各級學校聯合）所舉辦者。</p> <p>（二）全國或台灣省各體育總會或單項協會舉辦之比賽（教育部核備有案）。</p> <p>（三）各縣市政府主辦之各項競賽。</p> <p>（四）本市各體育單項協會舉辦之單項比賽（報府核備有案者）。</p> <p>二、參加各項競賽或活動之參加人員、指導人員，以秩序冊內註冊人員或報名單之人員為依據，比賽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p> <p>三、同一競賽：同組（級）以獎勵最高一項為限，不同組（級）獎勵以不超過二次第一名之獎勵標準為限。</p> <p>四、單項競賽或個人賽之參賽者（選手）獎勵標準如前表（指導僅能核敘一人）；球類（或二十人以上）團體賽依秩序冊規定指導（教練）或助理教練人數核敘，並以實際指導者為限。</p> <p>五、表演觀摩賽及各項聯誼性質之活動，不予敘獎；前三名獲獎隊（人）數達參隊（人）數三分之二者，視同表演觀摩賽性質。</p> <p>六、中央核定為體育績優學校，有功人員三至五人，各予嘉獎二次。</p> <p>七、以個人名義或非由學校推派參加之競賽，均不予敘獎。</p> <p>八、有關「校長」及「管理人員」之敘獎標準，同一比賽或活動之獎勵應以最高一項為限，並以秩序冊或報名表內有登錄者始可敘獎。</p> <p>九、經本市體育處列為優勢項目者，得酌降參賽區（隊、人）及縣（市）：</p> <p>（一）分區（區賽）：該組（級）至少三區或五隊（人）以上參與之活動或競賽。</p> <p>（二）全市（市賽）：由臺南市政府主辦或協辦之全市或該組（級）至少四區或六隊（人）以上參與之活動或競賽。</p> <p>（三）全國性（全國賽）：全國或四縣市以上參與之活動或競賽。</p> <p>十、教師欲擔任他校之指導時，應事先經原服務學校同意，且秩序冊或報名表內有登錄者始可敘獎。</p>					